

199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商船 (雜類航行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33 及 35(1) 條訂立)

#### 1. 牌照及航程許可證

《商船 (雜類航行器) 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a) 現授權處長根據本規例按船隻在第 2 條中的適當分類而就船隻的使用和營運發出牌照。

(b) 所有牌照須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 而該等條件須在各別的牌照上指明。

(c) 在適當的訂明費用繳付後, 處長可另行向申請人發出航行證。";

(b) 在第 (6) 款中——

(i) 在 "on application" 之後加入 "and up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ii) 在 (a) 段中, 在 "碇" 之前加入 "容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停留任何一段不超過 7 天限期的";

(iii) 在 (b) 段中——

(A) 在 "航" 之前加入"容許該船隻為指明的目的而從香港進行單一次航程以駛往指明的港口的";

(B) 廢除未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iv) 廢除 (b)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領取牌照的義務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採用本規例所訂明的格式";

(ii) 在 "已" 之後加入 "根據本規例";

(b) 在第 (2) 款中, 廢除 "並採用訂明的格式而"。

#### 3. 禁止危險品

第 34(1) 條現予廢除, 代以——

"(1) 除非處長已就任何船隻發出——

(a) (如屬散裝運載的石油產品) 符合附表 8 所訂明的格式並表明該船隻適合運載該等散裝產品的聲明; 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危險品) 運載該等危險品的許可證,

否則, 該船隻的船長、擁有人或代理人不得在該船隻上收取或貯有任何危險品, 任何人亦不得將任何危險品放置於該船隻上。"

#### 4. 限制離開香港

第 43 條現予廢除。

#### 5. 廢除附表

附表 1、3、6 及 9 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年6月16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廢除現時在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時所使用的各種訂明表格。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格式及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均由海事處處長決定。本規例亦藉廢除主體規例第 43 條及附表 6 而除去離開香港水域的第 II 類船隻須取得特別許可證的規定。